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05 年就未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將大幅增加(增幅達 80%)，相信與當局加強執法有關。請問 05/06 年度為此要預留多少資源？過往兩年成功檢控個案佔整體提出檢控數字的百分比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檢控小組負責處理所有由本署提出的檢控個案。為配合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清拆違例建築物，我們會加強對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的檢控行動。我們估計會於 2005-06 年度提出 3 000 宗檢控，而檢控小組在 2005-06 年度須要用作處理這 3 000 宗檢控的資源預計為 1,090 萬元。

在 2003 和 2004 年兩年內，本署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所發出傳票的總數為 2 348 張，而被定罪的個案總數則為 1 562 宗。由於通常由發出傳票至有關的法律訴訟完結後一般需要 2 個月或超過 2 個月時間，因此部分在 2004 年最後一季提出的檢控個案仍然在處理中。剔除尚未作出判決的個案，平均定罪率約為 73%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6.4.2005